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 股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向和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向公司向深交所和中登深证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登深证提交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制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登深证申报将相关人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深证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登深记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锁定、解锁等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登深记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的股票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按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并且在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的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在每一个交易日中,中登深记以其名下的公司股票量为基数,按25%计算其年度可转让股数的比例;同时,中登深记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解锁条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如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交易行为,中登深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中登深记将停止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深记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票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如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按25%计算可转让股数的计划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办理有关手续后离任的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年度可转让股数额度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